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8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本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6年1月修订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对本行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二）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定使用权资产和使用权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方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据，上述准则实施对本行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一致认为：本

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常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